

东莞万江“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0日6时38分许，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京港澳高速桥底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万江“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万江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万江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

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12月10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告人（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25年1月13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对名下车辆管理不到位，涉事半挂牵引车未启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已函告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安委办，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2	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已函告辽宁省鞍山市安委办，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万江大队（现万江交管大队）已责令现场整改。

		<p>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p>	
2	<p>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p>	<p>建议函告颍上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已函告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安委办，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p>
3	<p>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p>	<p>建议函告鞍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对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p>	<p>已函告辽宁省鞍山市安委办，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p>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万江大队

万江交管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5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8000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1168辆，查处车辆违停38326宗，查处货车违法行为7053宗，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97345宗，治安拘留140人，刑事立案200人。2025年，辖区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85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6人，受伤人数71人，财产损失17.59万元。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

万江交通运输分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和台账，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逐层压实责任，保障道路交通安全。2025年共出动综合执法人员2012人次，执法车592台次，检查客、货车辆1233台次，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216宗，监督卸货3719.7吨。其中查处维修21宗，驾培4宗，客运19宗，货运16宗，网约车9宗，网约车企业3宗，非法营运4宗，货运源头3宗，危运8宗，动态监控2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相关部门和单位强化货运源头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与车辆动态监控。

（二）交管部门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规范施工路段安全管理。

（三）交管部门持续深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实行隐患闭环整改。

（四）联合相关部门深入社区、企业开展精准交通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介扩大宣传覆盖面。

（五）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协同共治，切实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